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2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80人，代表股份438,211,4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407,993,6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9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9人，代表股份30,21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7人，代表股份31,019,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8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9人，代表股份30,21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9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66%；反对8,81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2%；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53%；反对8,81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62%；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5%。

提案2.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62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8%；反对9,24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4%；弃权3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873%；反对9,24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37%；弃权3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0%。

提案3.00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8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5%；反对8,893,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5%；弃权3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95%；反对8,893,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09%；弃权3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6%。

提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275,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8%；反对8,73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弃权1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24%；反对8,73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8%；弃权1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8%。

提案5.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83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97%；反对8,96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8%；弃权4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4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43%；反对8,96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10%；弃权4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6%。

提案6.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65,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3%；反对9,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0%；弃权3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58%；反对9,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01%；弃权3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1%。

提案7.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60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05%；反对10,77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2%；弃权8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05%；反对10,77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64%；弃权8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1%。

提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伟先生、牛民先生及陈培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14,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27%；反对10,73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1%；弃权9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7,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61%；反对10,73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23%；弃权9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文廷杰律师、张妮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93,0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182,607,661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数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5,203,665.25/182,607,661）*10=2.47545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72,325,864/182,607,661*10=3.960724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数）=（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75452）/（1+0.396072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182,607,66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793,000股后，以180,814,66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5,203,665.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拟转增72,325,8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4,933,52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93,000股后的180,81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2,607,661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54,933,525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1,793,0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3、本次权益分派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2	07*****774	WEIDONG LU
3	08*****515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974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1、公司股本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33,439	73.38%	53,364,204	188,097,643	7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74,222	26.22%	18,961,660	66,835,882	26.22%
三、总股本	182,607,661	100.00%	72,325,864	254,933,525	100.00%

注：本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54,933,525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99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182,607,661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数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5,203,665.25/182,607,661）*10=2.47545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72,325,864/182,607,661*10=3.960724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数）=（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5,203,665.25/182,607,661）*10=2.47545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72,325,864/182,607,661*10=3.960724股。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秀路888号

咨询联系人：罗刚

咨询电话：0512-82876660

传真电话：0512-82876903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387,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0,203,500股的66.771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969,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9,19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76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781,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7%；反对5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5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2%；反对5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5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2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5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7%；反对5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5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4%；反对5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4%；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2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4%；反对5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2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5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3%；反对5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5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4%；反对5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1.01、审议通过《发行资格和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5%；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2、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4,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2%；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3、审议通过《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6%；反对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4、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3%；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5、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0%；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6、审议通过《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1%；反对5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7、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7%；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08、审议通过《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5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8%；反对5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2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5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5%；反对5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2%；反对5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2%；反对5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2%；反对5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5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9%；反对5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0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0%；反对5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0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3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5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